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美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将其已授予未行权的7.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李美生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0万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020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